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培训的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龙船艇”、“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的要求，于2021年12月29日对江龙船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办公室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的时间和地点及参会人员

时间：2021年12月29日

地点：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参会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办公室人员。

对于因故未能参加现场培训的相关人员，保荐机构已向其提供本次培训的相关资料并提请公司证券部督促其自学，在学习过程中如有疑问可随时与民生证券培训人员联系。

二、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主要培训内容如下：

1、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与信息披露有关的典型违规案例介绍；

2、上市公司治理具体内控制度介绍，主要包括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信息披露管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与控股股东占有资金相关规则。

实施本次培训前，民生证券准备了培训讲义，并提前发放给相关人员，供培训对象了解培训相关内容。

三、培训的完成情况及效果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江龙船艇及参会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全

体参与培训的人员均进行了认真学习,更加深入的理解和掌握了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及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等方面的要求和规定。参训人员均表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相关法规,依法规范运作。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取得了良好的结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
督导培训的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胡 涛

李 运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